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湖秩字第5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

被移送人 周峯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北市警汐分刑字第113422454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峯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鐵棍壹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21日15時4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鐵棍1支。

二、認定上開事實所憑之事證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；

(二)被害人警詢時之陳述；

(三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；

(四)扣案之鐵棍1把；

(五)扣押物品照片3張、警方現場蒐證照片8張。

三、按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構成上開規定之處罰要件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情節、危害程度及其年齡、智識、家庭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扣案之鐵棍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

法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四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
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朱鈴玉